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清单（知识产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别 | | 职权名称 | | 实施依据 | | | 办理环节 | | 责任事项 | | 责任科室(责任人) | | 承诺时限 | | 法定  时限 |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 | 行政处罚 | |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处罚 | | 《商标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 | 立案 | |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知识产权股、各基层所、综合执法队负责人 | |  | |  | | 不收费 |
| 调查 | |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 |
| 审查 | |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 |
| 告知 | |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  | |  | |
| 决定 | |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
| 送达 | |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日 | | 7日 | |
| 执行 | |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职权类别 | | 职权名称 |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 责任事项 | | 责任科室(责任人) | | 承诺时限 | | 法定  时限 |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
| 2 | | 行政处罚 | | 违反强制使用注册商标义务的处罚 | | 《商标法》第六条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知识产权股、各基层所、综合执法队负责人 | |  | |  | | 不收费 | | |
| 调查 | |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 |
| 审查 | |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 |
| 告知 | |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  | |  | |
| 决定 | |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
| 送达 | |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日 | | 7日 | |
| 执行 | |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别 | | 职权名称 | |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 责任科室(责任人)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3 | 行政处罚 | |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未标明被许可人名称和商品产地的处罚 | | | 《商标法》第四十三条、《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知识产权股、各基层所、综合执法队负责人 |  |  | | 不收费 |
| 调查 |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
| 审查 |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
| 告知 |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  |  | |
| 决定 |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 送达 |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日 | 7日 | |
| 执行 |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职权类别 |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办理环节 |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责任人)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 4 | | 行政处罚 | | 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为相关公众所熟知商标的处罚 | 1.《商标法》第十三条“、《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经商标局依照商标法第十四条规定认定为驰名商标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使用商标的行为，收缴、销毁违法使用的商标标识；商标标识与商品难以分离的，一并收缴、销毁。” | | 立案 | |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知识产权股、各基层所、综合执法队负责人 |  |  | 不收费 | |
| 调查 | |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审查 | |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告知 | |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  |
| 决定 | |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送达 | |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7日 | 7日 |
| 执行 | |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责任人)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5 | 行政处罚 |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或者违规使用未注册商标的处罚 | 《商标法》第十条、第五十二条规定，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知识产权股、各基层所、综合执法队负责人 |  |  | 不收费 |
| 调查 |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审查 |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告知 |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  |
| 决定 |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送达 |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7日 | 7日 |
| 执行 |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责任人)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6 | 行政处罚 |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承印验证、印制登记、存档、商标标识出入库规定的处罚 |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一条，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立案 |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知识产权股、各基层所、综合执法队负责人 |  |  | 不收费 |
| 调查 |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审查 |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告知 |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  |
| 决定 |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送达 |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7日 | 7日 |
| 执行 |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责任人)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7 | 行政处罚 | 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2004年10月国务院令第422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利用世界博览会标志进行诈骗等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立案 |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知识产权股、各基层所、综合执法队负责人 |  |  | 不收费 |
| 调查 |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审查 |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告知 |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  |
| 决定 |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送达 |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7日 | 7日 |
| 执行 |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责任人)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8 | 行政处罚 | 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知识产权股、各基层所、综合执法队负责人 |  |  | 不收费 |
| 调查 |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审查 |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告知 |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  |
| 决定 |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送达 |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7日 | 7日 |
| 执行 |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责任人)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9 | 行政处罚 | 未按规定备案经许可使用奥林匹克标志行为的处罚 | 《奥林匹克标志备案及管理办法》（2002年4月2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九条“经许可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应当在使用时标明使用许可备案号。对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知识产权股、各基层所、综合执法队负责人 |  |  | 不收费 |
| 调查 |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审查 |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告知 |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  |
| 决定 |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送达 |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7日 | 7日 |
| 执行 |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责任人)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0 | 行政处罚 | 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违反特殊标志许可使用管理义务，超范围使用特殊标志的处罚 |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 | 立案 |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知识产权股、各基层所、综合执法队负责人 |  |  | 不收费 |
| 调查 |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审查 |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告知 |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  |
| 决定 |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送达 |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7日 | 7日 |
| 执行 |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责任人)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1 | 行政处罚 | 侵犯特殊标志专有权行为的处罚 |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知识产权股、各基层所、综合执法队负责人 |  |  | 不收费 |
| 调查 |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审查 |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告知 |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  |
| 决定 |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送达 |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7日 | 7日 |
| 执行 |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责任人)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2 | 行政处罚 | 对驰名商标违规进行商业宣传的处罚 | 《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第五十三条，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广告法》第七条，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公开更正，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立案 |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知识产权股、各基层所、综合执法队负责人 |  |  | 不收费 |
| 调查 |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审查 |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告知 |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  |
| 决定 |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送达 |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7日 | 7日 |
| 执行 |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责任人)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3 | 行政处罚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对商标的使用怠于管理或控制致使商标使用商品达不到使用管理规则的处罚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知识产权股、各基层所、综合执法队负责人 |  |  | 不收费 |
| 调查 |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审查 |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告知 |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  |
| 决定 |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送达 |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7日 | 7日 |
| 执行 |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责任人)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4 | 行政处罚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违反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的处罚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知识产权股、各基层所、综合执法队负责人 |  |  | 不收费 |
| 调查 |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审查 |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告知 |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  |
| 决定 |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送达 |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7日 | 7日 |
| 执行 |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职权类别 | | 职权名称 |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 | 责任事项 | | 责任科室(责任人) | | 承诺时限 | | 法定  时限 |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5 | | 行政处罚 | | 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商品行为的处罚 | |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五条、第十四条，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 | 立案 | | |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知识产权股、各基层所、综合执法队负责人 | |  | |  | | 不收费 |
| 调查 | | |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 |
| 审查 | | |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 |
| 告知 | | |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  | |  | |
| 决定 | | |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
| 送达 | | |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日 | | 7日 | |
| 执行 | | |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别 | | 职权名称 | | 实施依据 | |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 责任科室(责任人) | | 承诺时限 | | 法定  时限 |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 16 | 行政处罚 | | 假冒专利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三条：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立案 |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知识产权股、各基层所、综合执法队负责人 | |  | |  | | 不收费 | |
| 调查 |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 |
| 审查 |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 |
| 告知 |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  | |  | |
| 决定 |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
| 送达 |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日 | | 7日 | |
| 执行 |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责任人)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7 | 行政处罚 | 故意为假冒他人专利或者冒充专利的行为提供资金、场所、运输工具、生产设备或者印刷标识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 《河南省专利保护条例》第九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故意为假冒他人专利或者冒充专利的行为提供资金、场所、运输工具、生产设备或者印刷标识等便利条件。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三项、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知识产权股、各基层所、综合执法队负责人 |  |  | 不收费 |
| 调查 |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审查 |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告知 |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  |
| 决定 |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送达 |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7日 | 7日 |
| 执行 |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责任人)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8 | 行政处罚 | 专利中介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与当事人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损害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 《河南省专利保护条例》第十一条：鼓励、支持社会力量依法设立专利中介服务机构。专利中介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不得与当事人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不得损害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三项、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知识产权股、各基层所、综合执法队负责人 |  |  | 不收费 |
| 调查 |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审查 |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告知 |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  |
| 决定 |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送达 |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7日 | 7日 |
| 执行 |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责任人)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9 | 行政处罚 | 经依法处理后继续侵犯专利权的处罚 | 《河南省专利保护条例》第十条：对下列行为，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依法进行查处：（三）经依法处理后继续侵犯专利权；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三项、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知识产权股、各基层所、综合执法队负责人 |  |  | 不收费 |
| 调查 |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审查 |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告知 |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  |
| 决定 |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送达 |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7日 | 7日 |
| 执行 |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责任人)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0 | 行政处罚 | 擅自启封、处理被封存物品的处罚 | 《河南省专利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擅自启封、处理被封存物品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被封存物品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知识产权股、各基层所、综合执法队负责人 |  |  | 不收费 |
| 调查 |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审查 |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告知 |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  |
| 决定 |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送达 |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7日 | 7日 |
| 执行 |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责任人)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1 | 行政强制 | 查封、扣押假冒专利的产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四条：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 催告 | 催告责任：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1.履行义务的期限；2.履行义务的方式；3.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4.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 知识产权股、各基层所、综合执法队负责人 |  |  | 不收费 |
| 决定 | 决定责任：查处假冒专利行为过程中，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经批准可以作出查封或扣押决定；处理专利侵权纠纷中，依请求人申请并提供财产担保，经批准可以作出封存、暂扣与案件有关的货物、材料、专用工具、设备物品的决定，并向被请求人出具封存或暂扣物品清单。 |  |  |
| 执行 | 执行责任：由专利行政部门实施行政强制。 |  |  |
|  | 事后监管责任：应予解除强制措施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解除强制措施；通过执法检查防止违法行为发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责任人)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2 | 其他职权 | 商标侵权赔偿数额调解 | 《商标法》(1982年8月通过，2013年8月修正)第六十条第三款“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受理 |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证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知识产权股、各基层所负责人 |  |  | 不收费 |
| 审查 | 审查责任：负责对提交的专利纠纷案件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  |  |
| 决定 | 决定责任：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行政部门制作调解协议书，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专利行政部门加盖公章。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撤销案件。 |  |  |
|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责任人)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3 | 其他职权 | 世界博览会标志侵权赔偿数额调解 | ”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2004年10月国务院令第422号）第九条第二款“应当事人的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就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受理 |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证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知识产权股、各基层所负责人 |  |  | 不收费 |
| 审查 | 审查责任：负责对提交的标志纠纷案件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  |  |
| 决定 | 决定责任：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行政部门制作调解协议书，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行政部门加盖公章。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撤销案件。 |  |  |
|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责任人)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4 | 其他职权 | 奥林匹克标志侵权赔偿数额调解 |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02年2月国务院令第315号）第十条第一款“……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受理 |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证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知识产权股、各基层所负责人 |  |  | 不收费 |
| 审查 | 审查责任：负责对提交的侵权纠纷案件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  |  |
| 决定 | 决定责任：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行政部门制作调解协议书，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行政部门加盖公章。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撤销案件。 |  |  |
|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责任人)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5 | 其他职权 | 特殊标志侵权民事赔偿调解 |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年7月国务院令第202号）第十七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特殊标志侵权案件投诉的，应当依特殊标志所有人的请求，就侵权的民事赔偿主持调解;调解不成的，特殊标志所有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受理 |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证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知识产权股、各基层所负责人 |  |  | 不收费 |
| 审查 | 审查责任：负责对提交的侵权纠纷案件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  |  |
| 决定 | 决定责任：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行政部门制作调解协议书，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行政部门加盖公章。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撤销案件。 |  |  |
|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责任人)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6 | 行政检查 | 展会专利保护监督检查 | 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令2006年第1号公布的《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第三条 展会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展会期间知识产权保护的协调、监督、 检查，维护展会的正常交易秩序。 第四条 展会主办方应当依法维护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展会主办方在招商招展时，应加强对参展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对参展项目（包括展品、展板及相关宣传资料等）的知识产权状况的审查。在展会期间，展会主办方应当积极配合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第五条 参展方应当合法参展，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并应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部门的调查予以配合。 《河南省专利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参会产品、技术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技术的监督管理。 | 检查 |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章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真实、完整、确凿。检查人员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 知识产权股、各基层所、综合执法队负责人 |  |  | 不收费 |
| 处置 | 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  |  |
| 公开 |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  |
|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责任人)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7 | 其他职权 |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条:“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受理 |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证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知识产权股、各基层所负责人 |  |  | 不收费 |
| 调查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  |
| 审理 | 审理责任：通知涉案双方参加口头审理，现场进行举证、质证、辩论，以查明案情。 |  |  |
| 处理 | 处理责任：根据事实和证据依法作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纠纷案件处理决定书。 |  |  |
| 执行 | 执行责任：处理决定作出后，双方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对逾期不履行决定的，专利行政部门可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  |
|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责任人)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8 | 其他职权 | 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 《关于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知发管字〔2007〕157号)，要求在各地成立各级维权援助中心，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 | 受理 |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证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知识产权股、各基层所负责人 |  |  | 不收费 |
| 审查 |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维权援助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  |  |
| 决定 |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援助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  |
| 信息公开 | 信息公开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援助事宜。 |  |  |
| 事后监督 |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援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  |
|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责任人) | 承诺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9 | 其他职权 | 专利纠纷调解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五条:“除专利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请求,可以对下列专利纠纷进行调解:(一)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二)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三)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四)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五)其他专利纠纷。对于前款第(四)项所列的纠纷,当事人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的,应当在专利权被授予之后提出。”  县编办对知识产权股职能设定包括：负责知识产权纠纷调处工作。 | 受理 |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证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知识产权股、各基层所负责人 |  |  | 不收费 |
| 审查 | 审查责任：负责对提交的专利纠纷案件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  |  |
| 决定 | 决定责任：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专利行政部门制作调解协议书，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专利行政部门加盖公章。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撤销案件。 |  |  |
| 信息公开 | 信息公开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调解结果。 |  |  |
| 事后监督 |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专利法和相关法规对整个流程进行监管，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  |  |
|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